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辰政复终字（2022）4号

申请人：边凤勇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
日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住所地：京津公路与延吉道交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旺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边凤勇对天津市北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到其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后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申请人于2022年1月21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